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補字第426號

原告 陳志強

訴訟代理人 陳育騰律師

上列原告及被告陳茂圓等間請求返還借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4年3月10日所為之裁定，其原本及正本應更正如下：

主 文

原裁定原本及正本當事人欄中關於「原告陳志強」之記載，應更正為「原告陳志強」。

理 由

一、按判決如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，法院得隨時或依聲請以裁定更正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3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此於裁定亦準用之，同法第239條亦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院民國114年3月10日所為之裁定原本及正本當事人欄原告「陳志強」之記載，顯係誤載，爰裁定更正為「陳志強」。

三、依首開規定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7 日
民事第五庭 法 官 張惠閔

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7 日
書記官 魏浚庭